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2 版）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由此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或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依照人民法院判决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精神损害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精神损害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精神损害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为精神损害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